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4-2025 年潮县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管护项目（第三标段）

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盛泓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盛泓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环境管护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潮县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管护项目（第三标段）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费用

（一）费用金额

合同金额： 2786886.38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圆叁角捌分），

以上费用为本次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管护项目服务开始后，根据服务进程甲方按年度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甲方资金等实际情况，待相关付款手续办结完成后两年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服务费。

注：服务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潮县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盛泓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0103963

四、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对瀛县镇域内 徐官屯、大柳树、李辛庄、觅子店、尚武集、龙庄、南屯、军庄、穆家坟、边槐庄、梁家务、罗庄、后元化、前元化、曹庄、小屯、纪各庄、前尖平、后尖平、侯黄庄、马庄、张庄等 22 个村整体环境进行管护。管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问题的巡查、制止、清理及恢复原状工作等。

2. 对镇域内 22 个村连片村域内进行环境管护（除京环公司负责的道路保洁降尘、村级管护公司负责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之外的所有环境管护工作）、新生违建、违法占地等巡查等工作。

3、管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违法建设、违法占地问题管护：负责服务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巡查、制止、拆除及复耕工作；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道路、林地等其他空闲地内私自挖沙取土、堆土砌土、违规种树的巡查制止工作，配合农办开展“大棚房”问题巡查整治工作。

2. 宅基地管护：负责村域内新建、翻建住宅的巡查、制止等工作。

3. 垃圾偷倒乱倒、违规填埋等环境问题管护：负责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用生产废弃物等偷倒、乱倒和违规填埋问题的巡查、制止、清理及恢复原状工作。

4. 裸露土地管护：负责服务范围内裸露土地巡查、制止、整改等管理工作。

5. 渣土车管护：严查渣土车带泥上路以及“漏撒滴”的问题聚焦重点道路、重点工地、重点时段，强化夜间监管，制止各类遗撒行为，同时向综合执法队移交线索，为行政处罚提供依据。

6. 垃圾秸秆焚烧管护：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垃圾、秸秆焚烧巡查、制止及恢复地貌工作。

7. 散乱污企业的巡查管护：检查和清理各类撒乱污企业及废品回收、砂石料场经营场所。

8. 二手车买卖管护：负责服务范围内二手车、背户车等交易市场巡查、制止、清理等管理工作。

9. 商户、仓储单位巡查管护：配合开展无证无照、开墙打洞、仓储物流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整治；配合开展预警天气限停产企业管理；配合做好燃气安全、电动车安全排查整治；配合做好市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10. 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管护：协助各职能部门对其他涉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置。

(二) 服务范围

1. 管护范围：漷县镇域 徐官屯、大柳树、李辛庄、觅子店、尚武集、龙庄、南屯、军庄、穆家坟、边槐庄、梁家务、罗庄、后元化、前元化、曹庄、小屯、纪各庄、前尖平、后尖平、侯黄庄、马庄、张庄等 22 个村连片村域内。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

(三) 服务标准

1. 违法建设、违法占地及“大棚房”问题管护

(1) 发现镇域内出现新增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情况，及时制止，并按照“通 10 条”要求无偿予以处理。

(2) 发现镇域内出现私自违规种树、挖塘养鱼的情况及时上报制止并无偿恢复原状。

(3) 发现镇域内有挖坑取土、屋顶翻新、房屋扩建、及土方砂石料堆积等情况及时上报、制止并无偿恢复原状。

(4) 接到规划办关于部、市卫片、视频监控及街景查违车监测到的违法建设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拆除。

(5) 发现已拆除清理后的地块发生复建、堆物堆料等情况的，予以立即制止并无偿清理。

(6)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制止及拆除工作。如未按期完成主管科室将立即指派他人完成，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配合农办开展“大棚房”问题巡查整治工作。

2. 宅地基管护

(1) 发现未批先建房屋的及时制止，并按照“通 10 条”要求无偿予以处理。

(2) 对宅基地内建设房屋未按照审批要求建设的，及时制止，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

3. 垃圾偷倒乱倒、违规填埋及其他环境问题管护

(1) 制止镇域内垃圾偷倒、乱倒、违规填埋等情况，一经发现，无偿清除。

(2) 对镇域内违规、无序垃圾堆放点进行无偿清除。

(3) 接到关于市、区反馈曝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堆放等问题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无偿清理。

(4) 对管护区域内发生的其他环境问题，进行无偿清理。

4. 裸露土地管护

(1) 发现镇域内存在裸露土地，及时通知责任主体对裸露土地进行苫盖。

(2) 及时巡查发现责任区域内囤土、囤沙等各类存在扬尘问题的堆场，及时制止并要求当事人进行清理，无责任主体的堆场由乙方进行清理。

(3) 无偿负责无责任主体裸土的苫盖工作。

5. 渣土车管护

在管辖范围内开展不间断巡查，重点管控各类在施工地、主要道路等重点区域内行驶的渣土车进行管理，制止辖区内各类运输车辆出现“漏撒滴”行为。

6. 垃圾秸秆禁烧及“大棚房”管护

(1) 发现镇域内出现秸秆或垃圾焚烧现象时及时制止，并要求责任主体恢复地貌；无偿负责无责任主体焚烧现象的清理、恢复地貌工作，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 负责“大棚房”内人员居住及放置非农化设施等违规整治工作。

7. 散乱污企业管护

及时发现新增散乱污企业，包含废品回收、砂石料场及各类涉污类散乱污单位，并及时处置。

8. 二手车买卖管护

二手车买卖管护：发现违规占地进行二手车、背户车买卖的现象及时制止、并监管责任主体限期将车辆及其他附属物清除。

9. 商户、仓储单位巡查管护

(1) 配合完成无证照点位的清理整治，以及 17 年至 23 年已清理整治完成的 219 个无证照点位的检查避免原址反弹，并防止市区两级进行“回头看”暗查往年无证照点位。在日常巡查中对所发现的无证照经营加工行为，配合市场所进行执法查扣违法加工工具，搬运违法物品对场所的看守等。

(2) 配合安监部门对全镇商户的燃气安全、电动车安全充电的排查和宣传指导签订各类责任书告知书等相关工作。

(3) 配合对镇域内 61 个自然村落和 3 个社区及金三角开发区和潮县开发区进行仓储物流企业日常巡查检查，配合依规取缔、加强管护和整改督查。

(4) 如遇预警天气，配合经发办对限停产企业进行看管，避免发生违规生产行为。

10. 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如各职能部门遇到其他涉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需要乙方协助处置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及时处置。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权利。

(二)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及甲方要求作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改正意见，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

(三)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四) 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乙方收到上述意见后，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者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管护人员。

(五)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可以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专门负责本项工作的实施监管，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调度、绩效考评和验收。

(七)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管护治理作业，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二)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考核，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改正意见及考核结果及时进行改正。

(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培训以及管理和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或者更换。

(四) 乙方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缴纳公积金、各种保险费用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与乙方人员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因工伤、安全等事故发生其他纠纷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服务人员应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地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六) 乙方应采取安全文明措施进行管护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承包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七) 乙方应配套必要的相关办公、监管设备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八) 遇到应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合集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乙方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甲方安排,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完成。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 凡需报甲方批复或签署的文件、凭证和合同等材料,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代表,给予甲方足够的时间审定(特殊情况除外,特殊情况乙方应做出特别说明)。

(十一) 编制本项目各类工作计划和管理工作月报并及时报送甲方指定负责人。

(十二)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十三) 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管护工作以及与管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十四)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按时缴纳罚金。

(十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 管护期间,因乙方管护不当或者暴力拆除等原因导致他人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管护项目考核与验收

(1) 考核与验收标准:

(一) 考核分值及计算方法

各项管护内容考核满分均为100分,各主管部门根据评分原则(下详)每月进行考核打分,由XX科室对各部门考核分数进行汇总。总考核分数100分,根据各项管护内容分值和管护内容分配比例,采取加权平均计算(总分=分项1分值*分项1比例+分项2分值*分项2比例+……)。

(二) 管护内容考核主体及分配比例

1. 规划办、农办负责考核违法建设、违法占地及“大棚房”问题管护工作,占比15%;
2. 宅基地科负责考核宅基地管护工作,占比5%;
3. 环境办负责考核垃圾偷倒、乱倒、违规填埋管护工作,占比20%;
4. 环保科负责考核裸露土地管护工作,占比20%;

5.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考核渣土车管护工作，20%；
6. 农办负责考核垃圾秸秆禁烧工作，占比4%；
7. 环保科负责考核散乱污企业管护工作，占比4%；
8. 综治办负责考核二手车买卖管护工作，占比2%；
9. 经发办负责考核商户、仓储单位巡查管护工作，占比10%。

（三）考核周期

各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打分，半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管护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年度管护结算费用=年度考核平均分*年度管护费用。对达到退出标准的启动退出机制（退出机制具体内容下详）。

（四）考核评分原则

1. 违法建设、违法占地及“大棚房”问题工作

（1）权重20分。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规自委卫片监测以及街景查违要求期限拆除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未按期拆除并导致上帐的，出现1次扣10分，同月内出现2次及以上或一年内出现3次以上该项考核不合格；

（2）权重20分。对镇级网格员监拍、群众举报及镇级以上部门移送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及“大棚房”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现1次扣4分，一年内出现6次及以上，该项考核不合格；

（3）权重20分。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及“大棚房”问题反弹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出现一次扣除10分，同月内出现2次及以上或未按“通10条”要求拆除的，该项考核不合格；

（4）权重20分。对新增在建违法建设及“大棚房”问题反弹不能制止处理，需镇政府组织联合执法的，扣除10分，同月内出现2次及以上的，该项考核不合格；

（5）权重10分。发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沟、路、林、渠”等其他空闲地内私自挖沙取土、违规种树等情况未能及时上报制止或制止无效的，发现一次扣2分，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同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的，该项考核不合格；

（6）权重5分。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催告违法建设当事人提供相关手续，如不能提供手续的应及时进行拆除，如因手续不全导致最终上帐的每宗扣2.5分，同月内出现2次及以上的，该项考核不合格；

（7）权重5分。未按期提交例行巡查管护记录或者提交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发生1次扣1分，本项累计扣除不超过5分。

2. 违规翻盖宅基地工作

(1) 权重 100 分。对违规翻建宅基地房屋未在规定时间内制止拆除的，出现一次扣除 20 分，同月内出现 5 次及以上的，该项考核不合格。

3. 垃圾偷倒、乱倒、违规填埋工作

(1) 权重 20 分。发现垃圾偷倒、乱倒及违规填埋现象，不能及时制止或未在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的，发生 1 次扣 5 分，同月内出现 2 次以上，该项考核不合格；

(2) 权重 20 分。出现垃圾违规、无序堆放点 48 小时内未清理的，每处扣 5 分，同月内出现 2 次或以上，该项考核不合格；

(3) 权重 20 分。出现垃圾偷倒、乱倒、违规填埋被曝光的每处扣 10 分，同月内同地点出现 2 次及以上，该项考核不合格；

(4) 权重 20 分。清理过的曝光点位出现反弹现象，每处扣 10 分，同月内出现 2 次及以上或连续两个月出现反弹现象的，本项考核不合格；

(5) 权重 20 分。管护区域内，出现其他环境问题，每处扣 2 分。情节严重的，该项考核不合格；

(6) 视城乡建设工作和垃圾分类情况予以综合考核（该 6 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

4. 裸露土地工作

(1) 权重 100 分。发现裸露土地通知责任主体 2 日内完成苫盖，无责任主体 2 日内自行完成苫盖，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发生 1 次扣除 10 分，累计扣除不超过 100 分。

5. 渣土车管护工作

(1) 权重 50 分。及时发现未备案车辆在我镇开展施工作业，发生 1 次扣除 10 分，累计扣除不超过 50 分。

(2) 权重 50 分。及时发现各类渣土车带泥上路以及“漏撒滴”的问题，发生 1 次扣除 10 分，累计扣除不超过 50 分。

6. 垃圾秸秆禁烧管护工作

(1) 权重 100 分。发现焚烧、垃圾秸秆等情况立即制止，并要求责任主体恢复地貌。无责任主体自行完成清理及恢复地貌工作，未发现制止或未及时处理恢复问题点位，发生 1 次扣 10 分，累计扣除不超过 100 分。出现焚烧问题被曝光、督查、纳入市区问题台账或引发火灾安全事故的分数全部扣除。

7. 散乱污企业管护工作

(1) 权重 100 分。及时发现涉污类散乱污企业，及时清退，被上级部门督查发现 1

次扣除 10 分，累计扣除不超过 100 分。

8. 二手车买卖清理管护工作

(1) 权重 100 分。发现违规占地进行二手车、背户车买卖的现象及时制止、并监管责任主体在 7 日内将车辆及其他附属物清理干净，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发生 1 次扣 10 分，累计扣除不超过 100 分。

9. 商户、仓储单位巡查管护工作

(1) 权重 25 分。积极配合完成清理任务，杜绝已完成清理的 219 家经营场所原址问题复发情况，未及时发现问题反弹的，发现一次扣 5 分，累计扣除不超过 25 分。

(2) 权重 25 分。配合市场所做好镇域内商户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安监部门对全镇商户的燃气安全、电动车安全充电的排查和宣传指导签订各类责任书告知书等相关工作；未及时配合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5 分，累计扣除不超过 25 分。

(3) 权重 25 分。配合对镇域内 61 个自然村落和 3 个社区及金三角开发区和潮县开发区进行仓储物流企业日常巡查检查，配合依规取缔、加强管护和整改督查。未及时配合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5 分，累计扣除不超过 25 分。

(4) 权重 25 分。如遇预警天气，配合经发办对限停产企业进行看管，避免发生违规生产行为。未及时配合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5 分，累计扣除不超过 25 分。

(2) 退出机制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与问题乙方解除合作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未及时支付劳务报酬，造成越级访或群体访的；
2. 23 项考核内容中有 5 项或 5 项以上被认定为不合格的；
3. 同类问题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 3 次及以上的；
4. 未按照管护工作要求或者管护内容进行管护的，经主管单位或者监督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予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5. 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管护无关的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应予以书面说明延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日，则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标准支付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及标准进行作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 乙方在实施治理管护过程中应文明服务，安全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任何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 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合同价款

的30%作为处罚。

(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九、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本服务项目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相关单位或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

2.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参与服务的组成人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悉保密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3.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4. 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者甲方以书面形式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止。

十、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的;

(2) 乙方因违反附件中退出机制相关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补偿;

(3) 乙方违约的;

(4)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5)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6)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至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地址之日起解除,本合同尾部或者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并解除双方的权利义务；
- (3) 甲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本合同；
- (4)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5)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可自行解除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但因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三、通讯与联络

1.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指派_____（电话：_____）负

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指派 李建锋（电话：13671057277）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的通讯地址是：

乙方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东张各庄村 288 号

2.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将书面通知寄送到对方上述通讯地址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十四、合同份数及效力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五)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表人)：

地址：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14年3月14日